

國民教育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2386843

7620982341



國

民



育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2386843

國民教育目錄

一 國民教育制度之產生

二 實施國民教育前之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一) 義務教育推行之開端

(二) 義務教育之實行時期

(三)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三 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

(一) 實施程序

(二) 實施之結果

四 實施國民教育期中之各項改進

- (一) 課程標準之改訂與教材之編輯
- (二) 教師素質之改善
- (三) 國民教育之實驗研究
- (四) 視導制度之改進

五 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

- (一) 實施原則
- (二) 實施程序
- (三) 一年來實施之大要

國民教育

一、國民教育制度之產生

國民教育制度，因新縣制之創立而產生。新縣制之倡議，實起源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五屆四中全會通過的「改進地方行政組織確定地方自治基礎」提案，交由中央計劃實施，新縣制因而產生。民國二十八年，第二期黨政訓練班，主席在當時「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訓詞中，說明新縣制之理論，其中關於國民教育問題，主張義務教育與民衆補習教育合流，各鄉鎮應設立中心學校，各保應設立國民學校，以期普遍推行義務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國府正式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於此綱要中，關於教育方面之規定，與原有教育制度，有下列之不同點：

- (1) 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每保設立國民學校；
- (2)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均包括兒童、婦女、成人三部份，使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與工務教育打成一片；

(3)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區，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4) 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兼任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保辦公處文化幹事。

依據上列規定，教育部決將以前所推行之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合併實施，而統稱之爲國民教育。於二十九年三月，另訂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至此國民教育新制度，始得確立。

此項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雖已公布，但此種新制度，仍在試行時期，而對於前經正式公布之小學法，尙未廢止。至民國三十三年，試行滿三年後，教育部始將小學法修改爲國民學校法，送經立法院通過，在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正式公布，至是國民教育制度，更進一步，正式制定爲法律。

二、實施國民教育前之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

補習教育

國民教育制度，雖隨新縣制而產生，然其內容，則包括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故在敘述推行國民教育經過前，勢不能不先就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經過，作一梗概敘述。

(一) 義務教育推行之開端

我國從清季興學以來，即提倡推行義務教育，以謀普及，但所訂規章，均未見諸實施。宣統元年，學部曾經訂頒簡易識字學塾辦法，並編訂識字課本及國民必讀。民國成立，確定義務教育年限爲四年，並於民國四年一月，頒有注重國民教育之令，國民教育一詞，彼時即已發現。同年四月，教育部又頒布籌備義務教育命令，並訂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三十一條。民國九年，教育部復訂八年推行義務教育辦法，其推行步驟如下：

- 民國十年 各省城及通商口岸
- 民國十一年 各縣城及繁盛都市
- 民國十二年 五百戶以上的鄉鎮
- 民國十三年 四百戶以上的鄉鎮
- 民國十四年 三百戶以上的鄉鎮
- 民國十五年 二百戶以上的鄉鎮

民國十六年 二百戶以上的村莊

民國十七年 一百戶以上的村莊

本辦法，從民國十年開始推行，至十七年辦理完成，并令各省市設立義務教育實施研究會以資研究。各省奉令後，大都依照規定計劃進行，或設義教會，或設籌備處，從事調查學齡兒童，籌措經費，培養師資，劃分學區，擬定工作；但以當時各省爲軍閥割據，內亂未息，義務教育不能切實見諸實行，殊屬憾事。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中國國民黨綱早已厲行普及教育之規定，故中央政府，對於推行義務教育，特別重視。民國十七年，大學院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決議厲行全國義務教育，其辦法爲中央同各省市縣各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教育行政機關，推行義務教育，預期在十八年五月底以前，擬定計劃。從計劃完成之日起，每二年內減少失學兒童百分之二十。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有厲行義務教育之決議，同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大會，并決議厲行強迫教育，責由訓練部會同教育部制定計劃規程與實施程序，限於二十三年底完成。足見當時執政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如何重視義務教育之推進，以期掃除我國文盲。教育部遂根據此案制定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對於中央及省地方分擔義務教育經費之支配，師資之培養，以及校舍擴充等，均經分別詳細規定。民國十九年召開第二次全國教

育會議，并擬定實施義務教育新方案，推行期限改爲二十年，除義務教育年限仍定爲四年外，貧寒兒童，可以變通或者縮短在學期間。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定之實施義務教育新方案，雖經正式通過，但中央與各省市，俱以經費關係，無法推行。而當時全國就學兒童總數，僅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一·八，勢必積極設法補救。教育部在此情形下，於二十一年另行訂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規定各省市如因經費關係，可以設立短期小學，以一年爲一期，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兒童。其餘小學，仍爲四年。令飭各省市擬具計劃，分區實驗，計先後將計劃報部備案者，共有十八省市，并經分別實施，此爲我國實際推行義務教育之開端。

(二) 義務教育實行時期

短期義務教育辦法，雖有若十省市開始推行，但亦有若干教育發達省市，不甚贊同，故經三年推行時間，效果未能盡如預期。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根據五中全會決議，重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頒布施行。除由教育部另訂施行細則，令飭各省市籌措經費，擬具計劃，積極實施外，中央復籌撥鉅款補助各省市，而各省市至少亦須籌得同樣經費，至是乃由提倡而進至實行時期。

此項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規定實施程序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 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共計五年，各省市應廣設一年制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授以一年之義務教育，務使本期終了，全國受一年以上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二期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止，共計四年，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均應逐漸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的失學兒童，施以二年之義務教育。務使本期終了，全國受過二年以上相當教育兒童，至少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三期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各省市應得將所有二年制之短期小學，均應逐漸變爲四年制初級小學。自此以後，務使達到全國學齡兒童，至少都受過四年的義務教育。

是項計劃規定公布後，凡與計劃相關之一切法令，如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實施二部制辦法，改良私塾辦法，一年制短期小學規程，二年制短期小學規程，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等，均經先後訂定公布施行，實施義務教育之法令，因此大備。

各省市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於二十四年下半年開始推行，結果增收兒童數量，雖不能與預定標準，完全符合，然已相差不遠。下列民國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各年中學齡兒

童入學數字比較，可以說明這一事實之真象：

民國二十三年 一三、一二八、六二五 二九、八二%

民國二十四年 一五、五五九、八四八 三四、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 一八、二八五、一二九 五三、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度，因受抗戰影響，增收兒童數量，自不能如前數年之比例，茲就後方各省市報告，所得統計數字，列舉如下：

民國二十六年度 入學兒童數 一二、八四七、九二四

民國二十七年年度 入學兒童數 一二、二八一、八三七

民國二十八年度 入學兒童數 一二、五九一、八二七

(三)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民國九年，社會上曾倡導平民教育運動。民國十七年六月，中央常會通過民衆訓練大綱，規定厲行識字運動。民國十八年，教育部頒布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令各省市縣普設民衆學校。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在開始推行義務教育之後，又訂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規定六年以內，應將全國文盲肅清，迨至

戰事發生，即行停頓。然而教育部對此工作，從未放棄。

至於我國文盲數字，究有若干，甚難得一精密之統計。民國十九年，曾經估計爲二萬萬零二百四十三萬。至民國三十年，重行估計，即自十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文盲，除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共掃除文盲二千四百一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五人，尚餘文盲一萬萬七千萬左右，因之估計全國識字人數，佔百分之六十一左右，不識字者，約佔百分之三十九左右。茲將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九年歷年掃除文盲數字，列舉如下：

民國十七年	二〇六，〇二一
民國十八年	八八七，六四二
民國十九年	九四四，二八九
民國二十年	一，〇六二，一六一
民國二十一年	一，一〇九，八五七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二九二，六七二
民國二十三年	一，三五三，六六八
民國二十四年	一，四四六，二五四
民國二十五年	三，一二一，八二〇

民國二十六年

三，九三七，二七一

民國二十七年

二，八一五，六〇八

民國二十八年

五，三九九，二三五

民國二十九年

五四〇，三八七

三、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

(一) 實施程序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關於實施程序，學校設施，經費籌集，師資訓練，校舍設備，以及強迫入學，緩學，免學，考核及獎懲等原則與辦法，以五年為期，即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此為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茲分述之於後；

第一期 自民國二十九年日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二期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入學兒童，應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期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量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可以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

此項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公布後，即分令後方各省市，根據此綱領中設施程序，再視本省市實際情形，擬定普及國民教育計劃，送部核定後施行。

(二) 實施之結果

甲、三十年度（第一年）後方十四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之結果。

自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頒佈後，教育部即指定後方川、滇、黔、桂、粵、湘、閩、浙、贛、陝、甘、豫、鄂、渝等十四省市，於二十九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并令其分別遵照綱領中設施程序，擬定普及國民教育計劃，送部核定。其餘各省市，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計劃實施，并酌量推行國

民教育。

各省市擬具一年內，推行國民教育詳細計劃後，先後送教育部審核，并由各省市各派主管科長到部開第一次全國國民教育會議。再將計劃中應行改正各點，詳加商討，務求此項計劃，須切實做到，一經決定後，即須依照實施。

三十年度（第一年），後方十四省市，共有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五鄉鎮，三十七萬七千三百五十八保，共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八校，國民學校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七校，共設十五萬六千二百十五校，平均各省市，約每五保設有二校，此外尙有其他小學等四萬零四百五十九校未計入在內。

又後方十四省市共有學齡兒童二千九百五十萬零五千二百六十名，已入學兒童共計一千四百六十三萬二千三百十九名，外加已受一年至四年義務教育兒童三百零三萬一千七百十二名，共計已受教育兒童一千七百六十六萬四千〇三十一名，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弱。

又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所收成人班學生數，共爲五百九十六萬六千五百零四名，外加原有民衆學校學生數，五十四萬〇三百八十七名，共掃除文盲六百五十萬〇六千八百九十一名，連前（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共掃除文盲三千零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六人，則尙有文盲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二十四人，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九弱，此爲第一年後方十四省市實施國民

教育之大概情形。

乙、三十一年度（第二年）後方十九省市推行國民教育之結果

三十一年度推行國民教育之省市，增加皖、康、甯、青、新五省，共為十九省市。茲為便於檢討起見，將原有十四省市實施國民教育已達二年者（即第一期末），及新增之五省僅為一年者，分別檢討其結果。

三十一年度由後方十四省市之鄉鎮保數，略有變更，共計有二萬七千四百五十九鄉鎮，三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二保（因改編故減少）。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二萬一千一百零二校，國民學校十五萬六千〇五十四校，共計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六校，平均各省市已超過每二保有一校之規定，此外尚有其他小學三萬零九百三十九校，未計算在內。

又十四省市共有學齡兒童三千〇三十一萬七千〇八十八名，已入學兒童，共計一千六百十二萬八千五百零六名，外加已受一年至四年之義務教育兒童四百五十五萬二千一百零一名，共計已受教育兒童二千〇六十八萬〇六百〇七名，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七強。

又三十一年度，十四省市共掃除文盲八百二十二萬四千一百零二人，連前（十七年至卅年止）共掃除文盲三千八百八十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八人，則尚有文盲一萬六千三百十五萬二千一百一十二人，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六強，此為後方十四省市第二年（第一期）實施之大概情形。

至新增之五省，惟安徽一省原有之地方教育，已有相當基礎，故推行國民教育，較爲便利。一年來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千五百十校，國民學校八千七百八十一校。其他如寧夏省設中心國民學校六十八所，國民學校三百〇二校，青海省設中心學校一百卅一校，國民學校八百〇五校，新疆省因鄉鎮保甲尙未改編，僅報設有小學二千四百六十三校，西康省設校數，則尙未呈報教部。至戰區各省市，一面仍繼續維持其義務教育，一面并酌量推行國民教育，惟山東一省，以省教育廳之努力，仍能於淪陷區內，大量推行國民教育，共計設有中心學校二百六十八校，國民學校二千九百二十二校，其他小學尙有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一校。

若以後方十九省市與前方戰區各省市合併計之，則共設有中心學校二萬二千九百四十六校，國民學校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九校，其他小學共計有六萬一千九百六十一校，入學兒童共計有一千八百六十九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名。

丙、三十二年度（第三年）後方十九省市推行國民教育之結果

三十二年度後方十九省市所報之鄉鎮保數，因一部改編，一部份將淪陷區域內之縣份除外，故略有變更，共計有二萬六千四百十四鄉鎮，有三十萬〇三千七百九十三保。已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二萬六千三百八十校，國民學校二十萬〇三千七百八十五校，合計共爲二十三萬〇一百六十五校，則平均各省市每三保設有二校強，尙有其他小學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一校，未計算在內，此爲

第三年度後方十九省市設校之大概情形。

又十九省市共有學齡兒童三千三百〇三萬四千〇三十六名，至所收兒童，計中心國民學校共有五百〇九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名，國民學校共有一千一百四十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名，其他小學共有一百四十六萬一千〇七十五名，三項共計一千八百萬〇〇六千五百四十四名，再加在學齡兒童期內已受一年至四年之義務教育而不在校者，共有五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六名，合計學齡兒童之已入學者，共為二千三百三十三萬九千九百名，則入學兒童之百分數，佔學齡兒童總數為百分之七十強，此為第三年入學兒童之大概情形。

至收容成人數，三十二年度，十九省市中心學校，共收成人一百六十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一人，國民學校共收成人六百六十五萬二千六百六十七人，其他小學中共收成人十九萬七千五百八十八人，三項共計掃除文盲八百四十六萬八千六百六十二人，再加三十一年度以前掃除文盲共為四千六百三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四人，則尚有文盲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五萬二千三百〇六人，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強，此為三十二年度後方十九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之大概情形。

至三十二年度中，戰區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亦有相當之進展，如山東江蘇江西三省，共設國民學校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九校，中心國民學校一千三百七十校，其他小學有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七校，若與後方十九省市合併計之，共計中心國民學校有二萬七千七百五十校，國民學校有二十二

萬一千七百八十四校，其他小學有四萬二千七百十八校。

又戰區各省市共收兒童一百七十九萬三千一百四十五名，與後方十九省市合併計之，共收兒童一千九百七十九萬九千六百八十九名。

丁、三十三年度（第四年）後方十九省市實施國民教育結果

三十三年度實施國民教育，仍為後方十九省市，其鄉鎮數共有二萬六千四百一十四，保共為三十萬〇三千七百九十二（因改編故又少）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八校，平均各省市已超過每三保有二校之規定。此外尚有其他小學二萬〇四百八十二校，尙未計算在內。

又後方十九省市，共有學齡兒童三千四百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三人，至所收兒童數，計中心國民學校六百五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名，國民學校共收一千零六萬四千九百四十六名，其他小學共有一百十四萬零三百五十一名，三項共計一千七百七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名，再加在學齡兒童期內，已受一年至四年之義務教育而不在校者，共為二千五百〇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名，則入學兒童之百分數，佔學齡兒童總數為百分之七十三弱。

至收容成人數，三十三年及後方十九省市共收受教成人數為八百六十七萬二千一百十五名，加之歷年掃除文盲數為四千七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名，共掃除文盲為五千五百九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五名，則尙有文盲一萬四千六百〇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名，佔人口總數百分比為百分之

三十二強，此爲三十二年度，後方十九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之大概情形。

戊、三十四年度（第五年）之結果

三十四年度實施國民教育，仍爲後方十九省市，其鄉鎮數共爲二萬五千〇九十六，保共爲三十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因又改編故），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二萬五千六百〇四校，國民學校十九萬六千一百七十七校。此等校數，因受戰事影響，故實較上年爲少，如以其他小學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九校，合併計之，共爲二十三萬七千校，其保數與校數之比例，亦較上年爲低。

至某年度所收兒童數，計中心國民學校，共爲四百六十九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名，國民學校，共爲一千〇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名，其他小學學生，共爲一百二十八萬四千四百七十四名，合計已受教育之學齡兒童，共爲二千九百十六萬〇八百〇三人。而十九省市之學齡兒童，共爲三千八百七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五名，故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爲百分之七十強。

至收容成人數在三十四年後方十九省市，共收受教成人爲九百二十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名，再加以前各年受教成人共爲五千五百九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五名，共爲六千五百二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名，則尚有文盲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九萬一千八百〇三名，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強。此爲三十四年後方十九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之大概情形。

四、實施國民教育期中之各項改進

(一) 課程標準之改訂與教材之編輯

(1) 學部——教育部自實施國民教育後，即着手組織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從事修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課程標準，先聘請專家，分別起草。嗣經召集全體委員詳加討論審查，最後加以總整理，經部長核定後，陸續公布施行，計自三十年一月開始，至三十一年十月全部完成。

(2) 成人部——民教部課程標準，教育部於三十二年修訂公布。初高級成人班婦女班課本，亦已分別編輯，其供初級用者，并已出版。另有國民必讀，其所選材料，均為國民必需之道德與常識，是書為求內容完美起見，曾先後五易其稿。又民衆常用字彙與詞彙，亦經分別編訂，函請專家，徵求意見，以期完善。

(二) 教師素質之改善

國民教育之推行，重在質量并進。欲改善學校之素質，須先提高教師之程度，故教育部對國

民學校教師之進修用研究，極其重視。會於三十一年三月，訂頒「各省市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該項辦法大綱之規定，就各該省市實際情形，嚴密訂定實施辦法，舉辦進修刊物，巡迴輔導和通訊研究等業務，進修刊物計有兩種，一爲國民教育指導月刊，於三十年七月起創刊，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輯全國性之共同材料分寄各省市，并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編輯地方性材料，每月分在各地印行後，發給各中心國民學校教師研讀。二爲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三十年度開始，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與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會編，已陸續編成兩集，共八十種。

至於巡迴輔導辦法，爲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省市督導各縣組織之巡迴輔導隊（或團），巡迴輔導。各師範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依照部頒辦法，辦理輔導工作。

有關通訊研究方面：教育部爲增強各地教師研究效率計，於三十一年起，在部內設置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爲輔導研究之機構，並訂頒「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令飭各省市組織鄉（鎮）縣（市），師範學校區，省（市）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迄三十三年七月止，其組織情形如附表：

各省市已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及會員數統計表

省市名	已否組織省市研究會	已組織之省市區研究會數	已組織之縣市研究會數	已組織之鄉鎮研究會數	送部登記會員數	備註
四川省	已組織	一	二八	一〇六九	九九一五	
貴州省	已組織	四	三一	六五一	七六四九	
雲南省			二〇	一四二	一〇四四	
湖南省			五	一七八	四二四三	
江西省	已組織	八	二八	五一三	五〇三六	
浙江省			三四	九〇四	八一〇四	
安徽省			九	三三五	八七七二	
福建省		一	一八	三六七	四六五九	
陝西省		二	二二	三九一	七八七三	
湖北省						
甘肅省		一	八	八八	一一九二	

廣東省			五	三〇〇	一八三七	
廣西省	已組織	七	五二	一〇七五	一六五一〇	
河南省		八	七〇	六七七	一五一〇二	該省擬於卅三年六月中旬召開省研究會因戰事影響暫停
寧夏省				二	三四	
青海省						
西康省	已組織		三		一六	
新疆省					一五	
重慶市	已組織			二四	四一五	
合計	五(省市)	三二	三二三	六七一九	九二四一七	

教育部除對教師之訓練與研究外，於三十年起開始辦理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先後訂頒「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成績考核辦法」等項以提高其素質。茲將各省市歷年受訓學員人數列表如後：

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受訓學員人數比較表

省市別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總計
甘肅省	三二五人	三〇〇人	二一〇人	未據報	八三五人
貴州省	九一六人	一、九八六人	五、一八七人	四、二四九人	一二一、三三八人
重慶市	一六〇人	六二人	一六九人	一三五人	五二六人
廣東省	四、八九〇人	二、五〇〇人	五〇〇人	一、〇〇〇人	八、八九〇人
廣西省	四、二〇〇人	四、二〇〇人	六〇〇人	未據報	九、〇〇〇人
四川省	一五、四二三人	二一、四六四人	一二、七三三人	九、七〇八人	六九、三二八人
湖南省	二四、五〇〇人	一〇、七〇〇人	三、七四六人	一二、五五〇人	五一、四九六人
河南省	三、〇三三人	二、五〇七人	二、四二〇人	一、二〇〇人	八、九六〇人
雲南省	七、七五二人	一五六人	七〇〇人	一、七二〇人	一〇、三二八人
江西省	二二一人	二、〇〇〇人	三、九六二人	未據報	六、一八三人

新疆省	未實施國民教育	一、〇七五人	九〇〇人	一、二一五人	三、一九〇人
福建省	四二二人	二、四〇〇人	未據報	六八六人	三、五〇八人
遷建區	一〇四人	未辦	未辦	未辦	一〇四人
浙江省	二、七〇九人	未辦	九五八人	未據報	三、六六三人
陝西省	未據報	二六六人	四〇〇人	二、二〇〇人	二、八六六人
寧夏省	未實施國民教育	五〇〇人	未據報	三二八人	八二八人
安徽省	同上	一、〇二五人	二五〇人	未辦	一、二七五人
湖北省	同上	一、三〇〇人	七八六人	四、八〇〇人	六、八八六人
西康省	同上	二一五人	未據報	九〇〇人	一、一一五人
青海省	同上	七一九人	未據報	未據報	七一九人
合計	六四、六五一一人	六三、三七五人	三三三、五二一人	四〇、六九一人	二〇二、二三八人

(說明)

1. 三十年舉辦小教假訓者計十三省市及遷建區
2. 三十一—三三年舉辦小教假訓者計十九省市

關於教師進修班及函授學校，教育部於二十五年訂頒「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法大綱」并督導各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及各省遵辦。三十二年改訂爲「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函授學校辦法」，進修班選送服務年久成績優良之教員，入班進修一年，由省市供給旅費并照常支付原有薪津，俾其安心深造。先由國立師範學院，於三十二年秋辦理一班，有粵、桂、贛、湘四省保送學生二十四名，尙有成效。三十三年計劃各該院繼續辦理一班，由粵、桂、贛、湘、黔、滇，保送學生四十名，并令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另行籌設一班，由川、甘、陝、寧、豫、保送學生四十名。

至於設置函授學校之師範學院，計有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中山大學師範學院，浙江大學師範學院，西北師範學院及女子師範學院等五處，其設置科目，綜合言之有國文，兒童心理，教材教法，地方行政，農村經濟及合作，歷史，公民，教育通論，地方自治，數學，地理，化學，學校行政，測驗統計，社會教育，小學訓育實施法等，由各校分別函授，每校名額五百名，每人至少選習三種科目。

(三) 國民教育之實驗研究

甲 設置國民教育實驗區——三十年秋教育部會指定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貴州師範學校，

安徽省立湘湖師範學校等三處，辦理國民教育實驗區，實驗國民教育一切設施，嗣因湘湖師範屢遭兵災，貴州師範被匪洗劫，先後呈准緩辦後，又指定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河南省立信陽師範學校，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教育部附設青木關民眾教育館等辦理國民教育實驗區；并訂頒實驗中心問題，工作要項，分飭遵照實施，茲將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實驗區概况表

區	別	中心問題	實驗地址	成立時期	補助經費
一、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民教育實驗區	一、推行國民教育行政問題 二、行政連繫問題 三、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四、民衆衛生與學校衛生教育 五、辦理示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四川璧山縣城東鄉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萬元		
二、國立幼稚師範學校國民教育實驗區	一、體育衛生問題 二、輔導（注重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	一、初試期：特約江西奉和縣立中心學校幼稚師範等 二、江西省立南昌實驗學校等	三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二十一萬元

	<p>三、各科教學方法 四、各項設備標準</p>	<p>作爲實驗研究場所 二、修訂期：1.以縣爲單位將江西省立各縣中心學校爲實驗修訂場所 1.以縣爲單位將江西各專區每鄉擇一鄉爲實驗修訂場所 3.特約鄰近各省指定鄉區試用修訂</p>		
<p>三、中國鄉村建設育才學院國民教育實驗區</p>	<p>一、民衆部字彙 二、民衆部教材</p>	<p>四川巴縣歇馬金剛兩鄉</p>	<p>三十二年五月</p>	<p>六萬元</p>
<p>四、河南省立信陽師範實驗區</p>	<p>一、生產勞動教育 二、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 三、民衆教育</p>	<p>師興鎮張集鄉</p>	<p>三十二年八月</p>	<p>四萬元</p>
<p>五、西北師範學院與蘭州市合辦國民教育實驗區</p>	<p>一、管教養術各項方法之實施 二、邊疆少數民族之國民教育實施</p>	<p>孔家崖十里店</p>	<p>三十二年九月一日</p>	<p>四萬元</p>
<p>六、教育部附設青木關國民教育實驗區</p>	<p>一、充實設備 二、籌集學校基金</p>	<p>巴壁兩縣青木鄉十七保</p>	<p>卅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二十九萬元</p>

區	七、雲南國立麗江師範國民教育實驗區	三、辦理民教部 四、提高教師素質	同 右				
---	-------------------	---------------------	--------	--	--	--	--

乙 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三十一年三月，教育部頒發各省市籌設國民教育示範區要點，通飭選擇實施國民教育優良之縣區，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推行各種示範研究工作，繼又訂頒國民教育示範區考核標準，通飭遵照。茲將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各省市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概況

省市別	地點	組織	織	實驗事項	經費	時期
河南省	魯山靈寶兩縣	由教育廳民政廳為當然委員，并請教育專家為委員		設置學校，籌劃國教經費，籌措學生基金，訓練師資，并督促其進修，協助地方自治，成人教育，及學校行政之實驗事項	以地方自籌為主，另有中央撥款補助	三十一年八月開始

福建省	湖北省	四川省	廣東省	甘肅省
永安縣	建始，恩施，咸豐，襄陽四縣	資中萬縣二縣	莫德，南雄，連縣三縣	蘭州，張掖，臨洮三縣
由省設計委員會設立1. 縣設計		教育廳會同民政廳組織設計委員	2. 1. 省的組織 區的組織	由教育廳組織國民教育示範區督導委員會
1. 實驗各項國教制度下，在整個國民教育制度下，	自籌經費設置學校，訓練師資等事項	調整縣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同時舉行教師登記，籌集學校基金等事	普設學校，充實設備，籌集基金，計劃造產，確定教師待遇	1. 普設各級學校 2. 改進學校實施 3. 實籌教育經費 4. 增進教師修養
1. 辦事處由省國民教育經費	由各縣籌集外，另由省府在國補助費項下	由省國教經費下列支	在本省國校經費酌支必要時由教育部撥	在省國教費項下列支不足時呈部補助
1. 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分三期由三十一年起至三十二年止	分三期三十一年度起	1. 卅二年二月 2. 卅四年二月 3. 卅六年二月 至卅八年一月	1. 卅一年八月 2. 卅三年七月 3. 卅五年七月

浙江省 設八示範區	雲南省 官渡龍象大漁 三鎮	重慶市 南岸十一區	
組織國民教育示範區設計委員會	該區推行委員會指定 鎮長中心學校校長為 副主任委員，保長等為 委員	由社會局組織重慶市國民教育示範區設計委員會	委員會3. 國教區示範辦事處
設置學校，自籌教育經費籌集學校基金訓練師資，充實各項實施協助地方自治	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充實設備等事項	自籌教育經費充實學校設備協助地方自治有關管教養衛之兒童成人教育	所發生之問題及其解決方法 2. 輔導地方教育及自治人員完成國民教育法令所規定之工作 3. 加速完成政教合一，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合一，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一，工作以達到普及教育之目的
縣預算內列專款由省補助	經費呈請縣政府核定	在市國民教育經費項下列支	項下開支 2. 各類學校及其他教育經費 由所在地縣(市) (特種區) 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并由省府就部撥國費補助費下酌予補助
卅二年七月起	卅三年二月八日至卅四年一月卅四年二月七	1. 卅一年八月至卅二年七月 2. 卅二年七月至卅三年七月	2. 卅三年一月至卅四年一月 3. 卅四年一月

(四) 視導制度之改進

(1) 普遍視導國民教育——教育部對於視導各省市國民教育，採普遍視導辦法，藉以策進各該省市國教之推進，由部訂定視導計劃及工作實施要點，分別派員赴各省市實施視導，並將各縣設施情形編製卡片，以便隨時檢查。三十一年已視導縣市計六五四單位，約當未視導縣市三分之一，為求普遍視導全國各縣市國民教育計，三十二年并由部委託各省師範學校視導地方國民教育，頗著成效，全國共計視導二百六十八縣局。三十三年復根據實施情形斟酌損益，訂定教育部指定各省師範學校視導縣市國民教育辦法一種，通飭施行。

(2) 各省國民教育視導人員工作之連繫——國民教育視導之考核，雖由教育部總其成，但以地

青海省	西寧全縣	同西康省	同西康省	支國教費項下列	七月起
寧夏省	賀蘭金貴兩縣	同西康省	中心國民學校之設施及輔導等事項	一萬五千元在共分三期每期	一年自卅二年
			在國民教育經不分期三十二	費項下列支各年起	
			種特殊事業費	早請省府或教	
			育部予以補助		

區遼闊，視導人員及經費均有限制，除每年由教育部直接派員，分赴各省督導外，爲加強各級國民教育視導工作，增進彼此連繫，以發揮視導工作效能，教育部爰令飭各省市依照指示原則，并斟酌各該省市現行國民教育視導組織及實際情形，分別訂定各該省市各級視導人員工作聯繫辦法報核，各省市均已先後遵照擬具辦法，經分別核定施行。

五 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

(一) 實施原則

教育部爲依照中央早日普及國民教育之政策，將收復區各省市與後方各省市相配合，期於規定期內，使全國各地所有學齡兒童與成年失學民衆，均能分別受相當時期之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依據此計劃全國各省市應參照各省市實際情形，分別擬定實施計劃。

甲、已實施國民教育之四川等十九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將以前實施國民教育計劃作一結束，并分別檢討其實施結果，另定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乙、尙未實施國民教育之江蘇、河北、山東、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寧、安東、遼北、吉

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二十三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擬定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計劃。

丙、台灣省自三十五年一月起，依據教育部實施計劃，并參照該省過去辦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際情形，擬定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二) 實施程序

甲、四川等十九省市擬定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要點如次：

1. 已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已受教育之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已達第一次五年計劃之規定標準者：應切實調查各地國民學校內容實施情形，分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并充實；全部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均受相當之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國民學校一律辦高級班，使一班學齡兒童均受六年之義務教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至少應爲簡易師範學校畢業之人員。

2. 未達到計劃之規定標準者：應設校數量應達一保一國民學校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入學兒童應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應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切實調查各地中心國民學校辦理情形，就其一般實施，分列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并充實；國

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至少應為一年以上國教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之人員。

乙、江蘇等二十三省市擬定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要點如下：

1. 江蘇、山東、河北、山西、遼寧、安東、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省市，原有地方教育，已有相當基礎，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規定在前三年內，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入學兒童至少須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至少須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在後二年內，應分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其進程序分爲：

第一年上半年內，應促進地方政府，完成保甲編制，及籌建校舍設備等工作。

第一年下半年內，應就原有之小學分別改設為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務期達到每三保有一國民學校。

第二年內，應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並應達到平均每二保有一國民學校。

第三年內，應完成每保有一國民學校。

第四年內，應調查中心學校內容實施情形，分爲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并充實。

第五年內，應調查國民學校一般設施，分爲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并充實。

2. 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省應規定在五年

內，完成一鄉填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入學兒童至少須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進行程序如次：

第一年内，應從地方政府完成保甲組織，並就原有之小學改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第二年内，應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三保平均有一國民學校。

第三年内，應完成每二保平均有一國民學校。

第四五年內，應完成每一保有一國民學校，并先就中心國民學校分別充實其內容。

丙、台灣省原有各地方國民學校已有相當數量，入學兒童已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九，義務教育已臻普及，惟行政學制及一切設施，均與各省市不同，應於五年內加以整理改善，其要點如次：

1. 在第一二年内，應先完成保甲組織，將原有市街莊之國民學校，擇其規模較大者，改爲中心國民學校，并就原有教職員舉行總登記，加以短期訓練後，分別任用，并儘先推行國語教育。

2. 在第三年內，應切實調查中心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甲、乙、丙三等，分別加以整理充實。

3. 在第四五年內，應切實調查各保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爲甲、乙、丙三等，分別加以整理充實。

(三) 一年來實施之大要

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自三十五年一月開始，其工作之實際情形，茲列表如次：

三十五年度工作比較表

工作項目	工作計劃	工作之實施與檢討	比上年度進展情形
<p>一、推行第二期實施國民教育計劃</p>	<p>(一) 核定各省市推行第二期實施國民教育計劃並督導實施</p>	<p>(一) 東北十一省市除遼寧已擬報計劃於本年八月起推行國民教育外其餘各省市因情形特殊僅作實施之籌劃與準備尙未能實施國教</p> <p>(二) 熱河、察哈爾、綏遠、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西及江蘇等省，一部份地區尙爲共匪佔據，本年度先就收復地區推行國民教育</p> <p>(三) 其餘各省市均按照本部所頒第二期推行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實施程序分別擬報計劃普遍實施。</p>	<p>照計劃辦理</p> <p>本年度除東北各省市及匪軍佔據之一部份地區尙未能實施國民教育外其餘各省市均已按照第二期推行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實施程序訂定計劃循序進行較上年多進展</p>
<p>(二) 令報實施成</p>	<p>各省市三十六年度總計劃內關於國民</p>	<p>各省市三十六年度計</p>	

二、分期整理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中心

績及下年度
實施國民教育
計劃

(一) 訂頒分期整理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實施辦法

(二) 令各省市督導各縣切實舉行各級學校內容設施總調查

(三) 令各省(市)根據總調查結果，就各校內容設施情形，訂定詳細分期整理計劃，報核

教育部份已分別核定修正意見至詳細實施計劃及本年度實施成績已令飭具報中。

已訂頒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並令飭各省市特令各縣至少指定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五所至十所為示範學校，先予充實設備，並改進內容設施，以為各校之觀摩。

經督導各省(市)按照前頒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迅即辦理全省(市)國民學校內容設施總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擬報分期整理充實計劃。

已飭據甘肅、廣東、河南、浙江、陝西、西康、吉林、重慶、天津等省市報國民學校內容設施調查結果，並擬具各縣國民學校內容分期充實計劃，經分別核定實施，其餘各省市正令催報核中。

劃，已於本年度結束時分別核定，較上年年度有顯著進步。

照預定進度辦理

國民學校內容總調查及指定示範性質之學校，已據各省市呈報，多已較上年內容進步。實。至收復區各省，因受戰事影響過大，困難復員工作，未能注意內容方面之充實。

<p>三、舉辦小學 教員總登記及檢定</p>	<p>四、普及失學 民衆補習 教育</p>
<p>(一) 訂定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辦法</p> <p>(二) 督導各省市遵照辦理</p>	<p>(一) 訂定第二年實施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p> <p>(二) 督導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重慶等六省市遵照部頒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之規定繼續推行</p>
<p>已訂定辦法通飭實施。並將前頒小學教員檢定辦法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廢止，另行訂定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公布施行。</p> <p>經分別核定各省市所報檢定施行細則等章則，並飭將辦理結果具報</p>	<p>(一) 經訂定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二年實施計劃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p> <p>(二) 令飭四川、雲南等六省市依照部頒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二年實施計劃之規定：繼續上年已辦理部份外，所有各該區二等縣應於本年一月起一律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並飭將辦理結果具報。</p>
<p>照預定進度辦理</p> <p>辦法已公佈，各省市已遵照辦法實施</p> <p>收復區各省市均已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甄審工作</p>	<p>照原計劃辦理</p> <p>上年度全國掃除文盲九、二一九、五四二人，本年度各省市掃除文盲數字，尙未具報。除全國各省市外，少數特殊情形者，均已遵照教育部頒計劃實施，數字當可增加不少。</p>

<p>七、督導辦理 國民教育 實驗研究</p>	<p>(三) 繼續獎勵各省市小學教員及核發獎金狀及獎金</p> <p>情形</p>
<p>(一) 調整國民教育實驗區</p>	<p>本年度內將原設之實驗區酌加調整於收復區內酌量增設</p>
<p>(二) 繼續督導各省</p>	<p>已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之省市繼續</p>
<p>關於國民教育實驗區卅五年度內除教 育部附設青木關國社學區已於本年 一月底結東外立社學區已於本年 區由四川璧山縣遷至江蘇崑山兩縣 安亭辦理國立幼稚師範學校國實驗 區由江西泰和遷至上海辦理河南省立 信陽師範學校國實驗區因戰事暫 行停辦已於本年八月恢復其餘三區均 仍在原地繼續辦理此外新設南京市 國實驗區之工作計劃與辦理情形均已 各實驗區之工作計劃與辦理情形均已 報核。</p>	<p>已設置國教示範區之省市計有川、黔、滇、陝、甘、青、康、新、皖、鄂</p>
<p>較上年度增設一處</p>	<p>卅五年度內停辦一處 新設二處較上年度增設一處</p>

繼續辦理

<p>八、督導各省國民學校及國民小學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與進修</p> <p>(一) 督導各省國民學校及國民小學中心學校與進修</p> <p>員小續省 訓假辦市 練學理總 期教繼</p>	<p>(三) 督導繼續進行小學教育研究</p> <p>區育國民市 示民辦 範教理</p>
<p>各省市分市縣舉 辦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p>	<p>繼續督導辦理 從速籌設</p>
<p>卅五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除桂、魯、晉、察、熱、遼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大連、哈爾濱、等十三省市因情形特殊未能辦理外其餘各省市均呈送訓練計劃遵照規定辦理。</p>	<p>湘、贛、閩、浙、粵、渝等十六省市原列預算，多被剔除無法辦理其餘各省市兵燹過重，均無力設置。</p> <p>國立編譯館組織之小學教育實驗研究委員會以國定本小學教科書之修訂已告一段落故本年度工作暫停進行</p>
<p>舉辦省市較上年度增多十四省市</p>	<p>暫停進行</p>

(二) 督導各省市加

強輔導
研究組
織

已成立各級國民
教育研究會之省
市令飭加強其組
織尚未成立者限
令從速組織完成

(三) 繼續督

導各師
範學院
辦理國
民學校
中心學
教員進
修班及
函授學
校

原設之國民學校
中心國民學校教
員進修班及函授
學校本年內酌加
調整并根據實際
需要酌量增設

九、

修訂國民
學校及中
心國民學
校設備標
準

擬繼續修訂并將
是項標準各分爲
高中低三種。

除令飭已成立之研究會加強其組織外
關於縣與鄉(鎮)兩級研究會已成立者
共有一一七九五單位登記會員共有一
四二四〇三人

關於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進修
班及函授學校本年度各院校以復員關
係除西北師範學院照常辦理外其餘未
能繼續辦理

縣與鄉(鎮)研究會組
織較上年增一三五
單位會員多一四五
二人

因復員關係浙大師範
學院中山大學師範學
院設立女子師範學院
附設之函授學校及國
立師範學院之進修班
均停辦

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及中心國民學
校暫行設備標準因應戰後需要故計劃
於卅五年內加以修訂其中關於校舍
建築一章已修訂完成除經邀請於校
舍富有一章之經驗教育專家審查外并
校舍建築圖樣徵求辦法及最低限度
建築圖樣規定就最高理想及最低限
度并適應各地氣候之差異與地勢環
境之

上年度並無此項目

<p>十一、 國民教育基金</p>	<p>十、 修訂小學標準課程及改編教科書 定本編教編國 書與編輯 地方性補 充教材</p>	
<p>(1) 規定各省市應籌 基金數額</p>	<p>將原頒佈之小學課程標準繼續重訂，以利實施。各科教材，應根據最新之科學知識，加以修訂。編訂標準，應求簡化，以利教學。</p>	
<p>收復區各省市應籌國民教育基金數額，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指示原則，就實際情形，並嚴密考核成績，分別獎懲。</p>	<p>關於小學課程標準之修訂，曾於九、十月間，在渝集專家，分地專家，五、六月間，在滬集專家，分地專家，餘人將初級各科教材，重新編訂。至全國編成後，將初級各科教材，重新編訂。至全國編成後，將初級各科教材，重新編訂。</p>	<p>不同別製圖外，復飭滬平兩市及山東、台灣兩省教育廳，酌擇優良之國、民、台、學、部、校、舍、繪、製、圖、樣、並、分、別、修、改、。</p>
<p>五、三、一、八、四、二、百、金 十、七、一、億、八、千、四、百、金 十四元七角八分 六十二億五千六百</p>	<p>關於編輯地方性補充教材，應注意其科學性、時代性、及實用性。並應根據各科教材，重新編訂。</p>	

十二、計劃穩定國民教育經費

(一) 分配中央國民教育補助費並核定用途

(2) 核定收復區各省市籌集基金實施計劃及方法

(3) 督導後方各省市繼續籌集基金

(4) 審核後方各省市運用基金辦法

(5) 核定後方各省市基金孳息用途

本年度原核定國民教育經費一億五千萬元，分省市及收復區浙江等十二省兩省，共一億三千九百萬元，餘留別補助京、平、蘇各省市，充作充實之用。又追加經費一億五千萬元，充實

基金孳息之用途，規定基金尚未籌足者，應將孳息併入基金，不得動用。基金籌集已足額者，得將孳息充作提高教師待遇及充實設備之用。

收復區各省市籌集基金實施計劃與方法，前經令飭各省市報核；旋據各省市先後具報到教育部，並已核定施行。後方各省市繼續籌集基金，前經通令各省市遵辦，責令嚴密考核獎懲，並介紹各項有效辦法，參酌地方情形，並切實施行。

中央國民教育補助費分配。數額太少，不敷分配。因整理學款，不敷分配。因整理學款，不敷分配。因整理學款，不敷分配。

五十萬一千零零三元。較上年已有增加。

(二) 完成後方省市整理學款

後方省市之學款整理，於三十年度，已令飭整理，嗣以整理自財政部，規定與其他公有財產併辦，故中途停止。上項辦法施行多年，整理應已結束，故本年教育部令飭省市教育廳局就教育範圍設法劃出，併入教育特種基金管理，並將數額報教育部核備。

(三) 督導收復區各省市整理教育款產

收復區各省市教育款產之整理，在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內已明白規定，惟以教育款產不克單獨辦理，故須俟整理自治財政工作得有結果後，方可進行。

(四) 督導各省成立縣教育經費特種基金

縣教育經費應成立特種基金一案，有少數省份尚未遵辦。本年內繼續督導成立者有廣東一省。正在進行者有安徽湖南雲南三省。

基金，亦以劃分收入項目，尚未能遵辦。故有少數省市未能遵辦。

十三、省市考核各國民教育成績

(一) 規定本年視導各省市國民教育計劃要點

(二) 加強委託師範學校視導地方國民教育工作

(三) 督導各省市辦理國民教育競賽工作

(四) 綜覈各省市辦理民眾教育成績

(一) 本年度視導各省市國民教育之計劃，着重於收復區及光復區各省市之視導。其視導要點：分一、縣、市、國民教育行政及國民學校行政、二、國民教育教材研究與設備、三、國民教育經費。

(二) 教育部指定各省師範學校視導，前經製訂辦法，分飭各省市遵辦，其補助視導旅費，亦已酌量提高。其補助視導經費，師範學校陸續報導，市以甘肅、江西、陝西等省較多，視導內容以浙江等省較為詳細。

(三) 本年各省市辦理國民教育之工作，競賽，係會同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辦理。競賽項目着重於國民學校教員之進修研究。競賽時期，規定自三十五年八月起至三十六年七月止，現正在督導考核中。

(四) 三十四年度後方十九省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考核表業經彙齊統計。國三十五年國教工作成績考核表，正在催報並核計中。

視導地區較上年為廣

視導縣市較上年為多
視導報告內容亦較上年為詳細

與上年度進展情形同

與上年度進展情形同
各省市辦理成績較有進步
收復區各省市亦見迅速
理復員工作亦見迅速

520.9

6074

2386843

單位	特 藏 組
來源	楊雲萍教授贈
登記	94.6.01

非 賣 品

本刊歡迎翻印但須徵得同意本局備有
詳細辦法請向本局第三處函索或面洽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2386843

0.9
74

易雲萍文庫